

以故宮典藏推展文創產業－法律問題篇

計畫主持人：李顯峰

協同主持人：張淳翔

（一）計畫背景與議題

聯合報 2009 年 1 月 17 日的一則新聞：一家涮羊肉火鍋店擅自使用故宮院藏「元世祖」半身像及「元世祖出獵圖」，遭故宮員工舉發，被追繳了萬餘元影像授權費（兩圖共 18200 元）。故宮為保障權益，公開發出「追緝令」，鼓勵員工舉發侵權行為。

故宮方面則表示：只要在故宮去函後，依法申請補繳圖像使用費，即可繼續使用圖像。截至目前，從未有一家企業被處以罰鍰。

問題的核心是：故宮所謂的「依法申請補繳圖像使用費」，依的是什麼法？

著作權學者章忠信表示：該案例所依據的「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」，只是故宮自己訂的「規定」，不是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的法律或命令，其第一點明定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廣全民藝術文化教育、宣揚中華文化及妥善管理使用本院藏品圖像資料之衍生品，特訂定本規定。」

而所收的費用 9,100 元，也是依這項規定所附的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資料收費標準表」所定標準收取。可說是故宮單方面訂定的收費規定，如果使用者不付費，故宮也無法律基礎提出訴訟。而因為使用者不是做複製畫，故宮也無法要求文建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規定，對行為人開罰。

律師簡榮宗亦表示：著作權法之規定中，著作財產權之保護年限，僅及於創作人生存期間加上死亡後 50 年，超過期限，該著作即成為公共所有，任何人都可以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範圍內利用；且即便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著作，亦受合理使用(Fair Use)之限制。如他人係基於正當理由使用著作，且斟酌其使用之目的、份量、對原著作價值之影響及原著作之性質等因素可認為未逾合理限度時，將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。故宮向該涮羊肉火鍋店追繳授權費，是否創設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外收取授權費用之機制？或有逾越其母法（文資法）授權範圍之嫌，實不無值得討論之處。

即使是一般民眾上網瀏覽故宮網站，看到心怡之書畫藏品，是否可以下載珍藏呢？依據故宮網站 Q&A 的回答是：「基於網路傳輸速度及故宮既有影像管理政策之考量，目前網路上所看到的藏品影像，皆不能私自下載。若有需要，可參考網路上的「相關文字參考資料」，由這些資料中尋找圖版，或者可記錄「文物統

一編號」向故宮出版組申請購買圖版。此外，目前已計畫進行網路付費使用功能，屆時，使用者可透過網路，直接向故宮購買圖版。」

網路科技輔以典藏數位化，受益者卻非全民所共享之公共領域。民眾要領略古典藝術文化、宣揚中華文化，必須承擔違反法規或追繳罰款之風險。

（二）計畫工作項目與產出

本計畫擬梳理相關學術界理論，包含創用 CC 等網路運動，對於典藏之公共領域提出政策建議。短期目標為修改不合時宜之法規，增加商業使用之效益，並發展公共領域。中期目標為借鑑先進國家等博物館授權經驗，提出適合我國之建議規劃。長期目標則是使國家典藏數位化成果，貢獻於華人世界與全球人類文明之更高境界。

短期目標之研究主題，主要係分析下列問題：

1. 如何增加釋出允許商業使用之藏品？
2. 如何增加釋出允許無償使用及改作之藏品？
3. 如何修改不利於公共領域之法規內容？
4. 如何在政府出資協助數位化的情況下，要求一定公開義務的資訊近用政策？
5. 以何種方式較能提供典藏機構釋出資訊的誘因與協助？

本研究於文獻檢閱之後，擬採用深入訪談法，對於兩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分別進行議題訪談。並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，蒐集修法建議，以期能提出具體可行之立法分析。研究過程中將舉行研討會及公聽會等，彙整專家及各方實務見解，提出政策與立法建議。

（三）計畫預期效益

本研究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有重要影響，研究成果的立法建議若經採用，將可增加釋出允許商業使用之藏品、增加釋出允許無償使用及改作之藏品，進一步使公共領域成為自由文化的動力。